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
-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债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为扬州英联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洗衣、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肆仟万元整本金余额。

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155,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

存总余额为 70,298.89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70,298.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2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